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序言	5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2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17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8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19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股份公司、烟东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方、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有限公司、亿顺有限	指	山东亿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亿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东营亿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亿运通合伙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亿远合伙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王文华
恒泽农业	指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王文华拟通过终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38.25%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全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并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的股份；王文华总共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同时刘政终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16.36%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以上导致恒泽农业所控制的股份仅限于直接持有的 20.4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同时导致恒泽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华失去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达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接受收购人王文华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

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王文华。

本次收购方式为王文华拟通过终止2022年4月14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38.25%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全持有烟东股份38.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并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11.40%的股份；王文华总共可控制烟东股份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同时刘政终止2022年4月14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16.36%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以上导致恒泽农业所控制的股份仅限于直接持有的20.4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同时导致恒泽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华失去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收购系为终止2022年4月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收购，恢复收购人王文华对烟东股份的实际控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烟东股份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王文华为本次收购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文华，男，1979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7092319790115****。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山东金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司机、车队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从事个体运输；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蓬莱顺亿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亿运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亿远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王文华在本次收购前为烟东股份股东，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2年未受到过监管措施。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王文华通过终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38.25%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整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权益，不涉及资金支付。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最近两年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

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王文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或任职情况
1	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	3,286.21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润滑油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危险化学品运输	王文华持股42.602%，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3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文华持56.5%财产份额，任执

	伙)				行事务合 伙人
3	东营亿运通 企业咨询中 心（有限合 伙）	500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 业 信 息 咨 询	王 文 华 持 32.5%财 产 份 额，任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4	烟台中和企 业管理中心 （ 有 限 合 伙）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 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个人商务服务；工 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 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 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 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 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 用系统；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 览服务；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 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 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 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王 文 华 持 98% 财 产 份 额，任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5	烟 台 亿 达 物 流 信 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 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 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物 流 信 息 服 务 业 务	王 文 华 间 接 持 股 38.25%，任 执 行 董 事， 经 理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14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危化品物流会员服务、撮合交易服务	王文华持股 38.25%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烟东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未从事、参与同烟东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烟东股份主营业务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不同，且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烟东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烟东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烟东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烟东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烟东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王文华通过终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38.25%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整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并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的股份，王文华总共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以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人王文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22日，恒泽农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一致同意终止对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同意签署解除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不涉及股份过户，不涉及收购过渡期。王文华承诺将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根据烟东股份2024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全称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挂牌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战略性转型，目前已完成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具体情况及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烟东股份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限售股股东名册，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登记为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因此，收购人王文华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王文华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原由其本人通过协议质押给恒泽农业，但未进行质押登记；刘政名下的股份也原由其本人通过协议质押给恒泽农业，但未进行质押登记。本次解除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后，收购人王文华所持公众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文华持有烟东股份 4,36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

此外，王文华持有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6.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弟弟王文彬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0%的财产份额；王文华妹妹王文秀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的财产份额。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烟东股份 999,780 股，占 8.77%；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烟东股份 299,820 股，占 2.63%。

除以上之外，收购人王文华与烟东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经核查被收购方烟东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烟东股份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的往来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烟东股份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表。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王文华	2022 年 7 月	公司向王文华归还资金	20,000.00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	2022 年 3 月-6 月	公司向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咨询服务费	200,000.00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	2023 年 12 月	三方债务抵消，冲抵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服务费	180,000.00
王文华	2024 年 2 月	公司向王文华转账用于支付公司中介费用	470,000.00
王文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	王文华代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挂牌年费、券商督导费等中介费用	490,000.00

注：根据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与王文华、亿盛股份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亿运通将其对亿盛股份负有的债务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王文华。王文华代公司共支付相关费用 49 万元，至此公司向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服务费已全部清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王文华及关联方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所借公司的款项均已清理并归还。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存在资金往来并已清理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烟东股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同时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等，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烟东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烟东股份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烟东股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烟东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明
张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冰
李冰

王祺
王祺

黄泽昊
黄泽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